

## 四

1990年代出现了叙事学“复数”意味着：一、叙事学吸纳了多种文化理论成果，构成了叙事学的多种分支学科；二、叙述转向带来叙述文本的复杂化，从小说而来的叙事理论已经不能满足叙述转向带来的文本多元化格局；三、理论的尴尬呼唤一种适应性更为广泛的理论建构。广义叙述学应运而生，它的提出和诗学建构不仅是中国叙事学界的大事，也是世界叙事学界的大事，它吸收了当代诸多文化研究的成果，后历史主义、读者接受美学、符号学、可能世界理论等多种学科均被合理地巧妙化合。它解决了叙述转向之后的叙事诗学建构滞后的问题，从诗学建构的意义上突破了小说叙事诗学的阈限，为当代叙述转向面临的理论缺席提供了理论依据，为诸多小说之外的叙述文本提供了分析的工具。也许广义叙述学还不是完备的叙事诗学理论，比如仅仅用时间为零标记空间显然是不够的，对于西方叙事传统来说，时间是最重要的，但对于东方文学传统，空间也举足轻重。人们会问：是否所有叙述只有在时间里才能有意义？时间性不强但空间性强的叙事，可否成为叙事学的研究对象？广义叙述学批评人

（王 瑛（1971—），女，江西省信丰县人，华南农业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西方文论与叙事学研究。）

们对叙事学研究只注意到了过去向度，小说一般而言总是回顾性叙事；但实际上，即使是小说也有时间性不强但空间性突出的时候，过去或者现在以及未来的时间，有时候在这样的小说中并没有多大意义，它只是作为一个空间背景而存在，比如《红楼梦》相对模糊的人物活动时间向度，人物活动在节日、生日这样的循环时间里，而且人物的年龄也多有前后矛盾，时间不是作者最在意的东西，但空间却清晰而具体。但无论如何，它的出现已经振聋发聩，标志着叙事诗学将经由广义叙述学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

（本文系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西方叙事学本土化研究》（14FZW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参考文献]

- [1]董小英. 叙述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2]赵毅衡. 当说者被说的时候: 比较叙述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3]赵毅衡. “叙述转向”之后——广义叙述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J]. 叙事丛刊(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4]赵毅衡. 广义叙述学[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 叙述学研究的新范式

王委艳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平顶山学院 文学院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叙述学从1960年代诞生至今经历了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阶段，目前面临叙述学发展的第三阶段：广义叙述学阶段。当前的叙述学研究已经远远突破了文学领域，向法律、教育、历史、影视、传媒网络、广告等领域扩展，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叙述转向”。叙述学研究，无论经典还是后经典，都已经无法适应当前叙述转向的发展实际，因此，建构广义叙述学的理论框架就成为叙述学研究面临的迫切任务。

## 一、一般叙述的理论框架

在“叙述转向”背景下，打破叙述学研究僵局，改变经典叙述学文本封闭式研究和后经典叙述学理论侵入的局面，必须对叙述进行一般性的分类和概念界定，这是建构广义叙述学的学理基础。赵毅衡指出，叙述学是符号学的分支，从符号学视角考察叙述学，可以为广义叙述学的学科建构提供思路。首先，赵毅衡认为叙述分类按照纵横两条轴线展开，“一条轴线再现本体地位类型，即纪实型诸体裁/虚构型诸体裁；另一个轴线

是媒介—时间方式”，“如此一纵一横，所有的叙述体裁都落在这两条轴线的交接处：每一种叙述，都属于某种再现类型，也属于某种时间—媒介类型”<sup>[1][P3]</sup>。这样，每种叙述类型都找到了各自的坐标。实际上，这种基本的叙述分类原则为“广义叙述学”理论构建了一个基础性的框架。

建构广义叙述学的另一个基础性工作就是打破传统叙述学研究的“体裁自限”，解决来自叙述学自身发展和“叙述转向”的双重压力，为“叙述”扩容，须重新定义“叙述”。赵毅衡给出了叙述的“底线定义”：

一个叙述文本包含由特定主体进行的两个叙述化过程：

1. 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

2. 此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sup>[1][P7]</sup>。

上述叙述分类与最简叙述定义以“文本意向性”为基础，是最基本的分类原则，“文本是体现主体间关

系的符号组合在叙述主体与接受主体之间,有一定的意向关系。这种意向体现为意义和时间的方向,“所有的叙述文本,都靠意向性才能执行最基本的意义表达和接收功能”<sup>[1] [P23]</sup>。按照意向性和“过去、现在、未来”三种时态,可以把叙述体裁分为三个大类:记录、演示和意动。然后在三种时向和纪实与虚构的纵横坐标交叉中形成具体的各类体裁。这种分类的直接结果是三种叙述模式:“演示类叙述”、“心像叙述”和“意动类叙述”,这便为建构广义叙述学的叙述分类和学理框架提供了可操作的基本原则。

对“真实性”问题的探讨,一直是文学理论界的热点话题之一,一般的理解往往把艺术合理性作为“艺术真实”判断的标准,并时常将之与客观现实进行对应。但在叙述转向的背景下,这种理解往往会带来一定困惑,因为文本世界与现实世界在接受层面构成的交叉使我们难以找到自己的坐标。“双区隔”原则为纪实型与虚构型区分提供了新思路,框架区隔为“现实性”提供了另一种让人耳目一新的解读,即使是虚构文本,“在同一区隔中,再现并不表现为再现,虚构也并不表现为虚构,而是显现为事实,这是区隔的基本目的”<sup>[1] [P81]</sup>。也就是说,关于文本区隔范围内的事实性并不具有外指性,它不对应区隔范围之外的客观事实。因此,在任何框架区隔之中,“虚构只是对虚构外的世界是虚构”<sup>[1] [P83]</sup>,而对于虚构框架内的世界则具有足够的真实性,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读者在阅读文学作品的时候会沉浸其中,并相信那个虚构的世界。

对叙述者的讨论,一直是叙述学研究的基础,一系列叙述学概念无一不是围绕叙述者展开的,如叙述人称(第一、二、三人称叙述、全知叙述等)、聚焦、(不)可靠性、叙述交流等。但叙述转向之后,叙述迅速扩容,对叙述者的认识重新成为焦点,因为在某些类型的叙述体裁中,叙述者究竟是什么,甚至有没有叙述者,也都成了问题。按照以往叙述学研究的“惯例”,叙述者似乎并非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对于文学作品而言,叙述者是一个真实存在或能够感觉到存在的叙述人格,但当叙述成为很多体裁的话语存在方式的时候,叙述者并不是一个可以直观所见或者易于判断的人格。比如,电影的叙述者是什么?体育叙述的叙述者是什么?游戏叙述的叙述者又是什么?建构广义叙述学,在叙述扩容和分类框架的基础上,找寻叙述的基本构筑方式的第一步就是寻找叙述者。叙述者的“人格—框架”二象为广义叙述研究中叙述者的确定提供了思路,也就是说,叙述者在某些叙述类型中表现为一个(或多个)人格,而在另一些叙述类型中则表现为一个叙述框架,比如上述几种类型的叙述者就表现为一个叙述框

架。“框架叙述”可以有效地解释演示类叙述,如戏剧,作为开场的铃声构成叙述开始的标志,意味着下面的叙述只对这个框架有效,一旦框架内或外在的因素介入叙述就会对框架叙述构成破坏,如舞台下的观众闯入舞台之上、演员跳出角色与观众交流等。再如体育叙述,如果赛场外因素突然介入比赛,所形成的后果要么中断比赛,要么清除介入者,介入者的出现等于破坏了叙述框架。

对于源头叙述者,文本构筑、接受构筑和体裁构筑是三种基本考察方式。“叙述者就是由此三个环节构筑起来的一个表意功能,作为任何叙述的出发点”<sup>[1] [P93]</sup>。任何叙述都至少有两次叙述化过程:一次叙述和二次叙述。一次叙述发生在文本构筑的过程中,二次叙述则发生在文本接受的过程中。二次叙述释放了接受者在叙述中的作用,作为可以有效解决某些叙述的构成方式,比如游戏叙述等。“故事”与“话语”是叙述学的基本概念,叙述学界对此的提法很多,语出多门,混乱不堪。广义叙述学厘清了学术界混乱的表述方式而统一于“底本与述本”的清晰表述,并从双轴关系的角度建构了底本与述本的关系,提出的“三层论”:底本1:材料集合;底本2:再现方式集合;述本<sup>[1] [P141]</sup>。这等于把经典叙述学以“故事”和“话语”划分叙述层次的文本封闭性打破了,底本概念的引入使文本层次具有了历史内涵,这对于民间故事、历史累积型文本以及叙述经验的累积与传承等在述本中的表现方式等均具有意义。同时,底本概念为不同类型叙述之间的内在联系、交流提供了依据,它使叙述学真正从文化意义上获得了开放性视野。

“隐含作者”概念是叙述学跨越经典和后经典阶段的基本概念,人们对此争论较多。布斯作为“隐含作者”概念的提出者并不能左右该概念歧义多出的局面,布斯后来不得不发表《隐含作者的复活:为何要操心》来捍卫其“正统”观点<sup>[2] [P63-80]</sup>。但这并非意味着问题的解决,因为对一个概念的认识很多时候并不取决于概念的发明者,而是取决于概念所包含的学术可能性。广义叙述学研究针对叙述转向背景下的隐含作者问题,提出“全文本”和“普遍隐含作者”概念。在广义叙述学背景下,文本并非是一个封闭的自足体,而是具有开放性特征,一些“伴随文本”会参与文本整体性的建构,同时接受者的参与也会成为文本的一部分,所谓“全文本”就是“进入惯例式解释的全部文本元素之集合”<sup>[1] [P220]</sup>。对于任何表意文本而言,“必定卷入文本身份,文本身份需要一个拟主体集合,因而就必须有一个‘发出者拟主体’,即‘隐含作者’,作为文本的意义—价值集合,此时可以称作普遍隐含作者”<sup>[1] [P221]</sup>。

广义叙述学对“（不）可靠性”的探讨，不同于以往的叙述学研究传统。这种探讨是站在叙述的一般意义上的讨论，适用于所有叙述文本。对于任何叙述文本而言，判断叙述者的存在、叙述者的倾向性（思想感情、价值、意识形态等）都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因为这里有隐藏、有伪装，刻意暴露者极少。“人格填充”概念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各种形式的人格填充为叙述者的人格存在锚定了位置，并为辨识叙述人格找到了依据。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建构了一般叙述理论框架，从总体的理论架构到对主要理论概念的细部描绘都给出了细致的理论图谱，为叙述转向背景下叙述的一般性研究提供了学理基础。赵毅衡广义叙述学理论建构打破了叙述学研究的自我“茧壳”，在“叙述转向”的语境下，建构一般叙述研究的学科框架，无疑掀起了叙述学研究继经典与后经典之后的新范式革命，并预示了叙述学研究第三阶段的到来。

## 二、广义叙述学的未来

广义叙述学的提出背景是规模宏大、既成事实的“叙述转向”，面对叙述向多种领域渗透，叙述学界显然尚未做好充分的准备。因为面对如此规模的叙述转向，来自语言学、形式主义学科背景的叙述学显然无法应对，既有的叙述观念、研究框架也无法为多种类型的叙述提供学理性框架，因此，应对叙述转向须有一种全域性的视野作为支撑。广义叙述学站在符号学视角进行理论建构则回避了语言学、形式主义的学科局限，为各种叙述类型提供了一种共同的理论框架。

应当指出的是，叙述转向只是一种较为笼统的说法，各种领域对叙述的运用并非具有相同的模式。对于很多领域来说，叙述转向只不过是运用叙述的方式促进本领域的研究。对此，赵毅衡指出，叙述转向包含了三层意思：

1. 把人的叙述作为研究对象（在社会学、心理学中尤其明显）；
2. 用叙述分析来研究对象（在历史学中尤其明显）；
3. 用叙述来呈现并解释研究的发现（在法学和政治学中尤其明显）。不同学科重点不同<sup>[1] [P13]</sup>。

如医疗叙述，通过患者与医生（或者心理咨询师）面对面的交流，让患者讲述自己的生活故事，“鼓励来访者（即患者——引者）通过仔细检视现存的想法的限制，重新建构对于事物的理解和想法”；“治疗师的任务是协助来访者更充分地运用自己重新建构经验的能力”、“叙事疗法主张汲取经验不同的叙说方式，丰厚生命故事”<sup>[3] [P1.3]</sup>。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叙述研究者与医

生有着不同的关注点，医生关注的是患者精神秩序的重建，而叙述研究者关注的是叙述在医疗领域的存在方式。对于医生来说，“问题”是核心，在医生眼中，故事的主线并不比其细枝末节更具价值，只要有助于反映“问题”、有助于病人精神秩序重建的叙述都是“有效叙述”；而对于叙述研究者来说，“叙述”是核心，医患之间的叙述方式、二者的叙述交流对医疗效果的影响机制、叙述与心理之间的联络机制等则是其关注的内容。叙述学研究就是以“叙述”本身为对象的研究，这与把叙述作为研究工具有着本质上的不同。这里并非是说医疗叙述与叙述研究毫无关系，有效利用叙述研究的成果、创造能够产生“疗效”的叙述方式是医疗叙述的重要方面。在这里，叙述技巧、叙述方式的重新建构，“隐含作者”的读解，叙述意向的分析等，都可以在医疗叙述的具体操作与研究中得到运用。

体育叙述学是“广义叙述学”新范式背景下一种新的研究领域。按照赵毅衡对叙述的底线定义，体育竞技显然具有叙述性。但我们发现，赵毅衡有关“演示类叙述”中所认定的体育比赛的“框架叙述”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在现代传媒背景下，“媒介体育”作为体育的主要存在方式是不能被忽略的。也就是说，体育叙述文本存在着多样化的特征，包括纯体育叙述文本、媒介体育文本、受众体育文本等，叙述者却由于文本不同而呈现多元化。从接受者立场来看，体育叙述文本、体育叙述者更多地表现为某种“视窗”关系，看与被看成为一种相对的东西。体育场内观众看体育“纯文本”，媒介观众看“媒介体育文本”，而媒介体育文本的内容把现场观众也作为重要的叙述对象。同时，媒介观众也在看“媒介”自身，这种复杂多样的存在状态，是体育叙述的独特性所带来的。研究体育叙述文本、叙述者、接受者、媒介之间的存在状态、复杂关系和交流机制，已经成为体育叙述学的重要研究任务。

广义叙述学研究在教育、庭辩、新闻、历史、网络游戏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教育领域，“叙述探究”是一种非常前沿的研究方向，用叙述的方式面对教育问题，把教育内容、教育本身叙述化，并对之进行实证研究是教育叙述学的主要特征。在庭辩叙述中，建立在同一底本材料基础上的控辩双方会出现不同的叙述效果，叙述修辞在法律意义上具有影响现实行为的意义，对庭辩的叙述学研究是法学界的新课题。法庭叙述的方式、技巧、材料选择等不单是一个叙述问题，它还牵涉到法律、道德、意识形态等内涵。网络游戏叙述使“超文本叙述”成为可能，研究网络游戏叙述，建构超文本的网络游戏叙述学是一项全新工程，因为网络游戏叙述颠覆了叙述的各种范畴，文本、叙述者、隐含

作者、接受者在网络游戏叙述中的界限模糊,而且对网络游戏叙述的研究可为各种网络叙述提供示范。

无论如何,叙述学必须面对叙述转向给叙述学的学科发展带来的种种挑战。我们必须拿出足够的勇气迎接这种挑战,这样,挑战才有可能变成机遇。否则,叙述学就真的会在自我封闭中走向死亡。“叙述转向使我们终于能够把叙述放在人类文化甚至人类心理构成的大背景上考察,在广义叙述学真正建立起来后,将会是小说叙述学‘比喻地使用’广义叙述学的术语”<sup>[1][P17]</sup>。这意味着,叙述学在历经经典和后经典之后,为迎接叙述转向带来的学科挑战而进行的又一次自我调整,是叙述学发展的新范式革命。广义叙述学学科框架的建构,意味着以后的叙述学研究很难再返回以文学叙述为研究对象的经典叙述学与以理论侵入为特征的后经典叙述学轨道上去。因为传统叙述学研究那种对叙述概念的“默认程序”已经被打破,文学叙述研究在广义叙述学的学科框架中已经成为一种类型研究,而不再具有普遍价值。

笔者认为,赵毅衡的广义叙述学在叙述转向背景下建构了一般叙述的学理框架,对于叙述学研究来说,新范式革命才刚刚开始。托马斯·库恩曾经对“范式”

(王委艳(1977—)男,河南省内黄县人,四川大学在读博士后,平顶山学院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理论、叙述学研究。)

有精彩论述,按照库恩的观点,范式的建立必须具有两个条件:一是能“空前地吸引一批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二是“这些成就又足以无限制地为重新组成的一批实践者留下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sup>[4][P10]</sup>。也就是说,新范式的建立要求其具有足够的魅力吸引一批追随者,而且会为追随者留下足够的发展空间。笔者认为,赵毅衡对于广义叙述学的理论框架建构是建立在“形式研究”基础之上,这意味着在形式之外,对一般叙述的理论建构还远没有结束。共性研究与个性研究作为广义叙述学研究范式的双翼,预示着叙述学研究进入第三阶段后富有充足的发展潜力。

[参考文献]

- [1]赵毅衡. 广义叙述学[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 [2]韦恩·布斯. 隐含作者的复活: 为何要操心[A]. 詹姆斯·费伦 等.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3]Martin Payne. 叙事疗法[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2.
- [4]托马斯·库恩. 科学革命的结构[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neral Narratology ( topic for a special discussion)

Chairman: ZHAO Yi - heng

**Chairman's words:** The general narratology appears naturally, which is not a man-made but a cultural development. It is because of this that we have this discussion. Li Wei-hua finds out that ancient Chinese people talked about “general narratology”, such as Jin Shen-tan who was conscious of document and fiction. Tan Guang-hui's principle of “difference and separation” from General Narratology by Zhao Yi-heng is well worth discussing. Wang Ying thinks that general narratology is the third stage of narratology. Wang Wei-yan thinks that general narratology represents China's theory of criticism. Zhao Yi-heng's division of level can be used in all kinds of narrations. The common sense of scholars is that general narratology does not have its own system, but as an academic area it needs more scholars, criticism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general narratology; division of level; double levels of difference and separation

[责任编辑、校对: 王维国]